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制造；钣金件、五金件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